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莊瑞雄、呂孫綾等 22 人，鑑於校園群聚感染傳染病之事件頻傳，惟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三條僅規範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課」，卻未訂定統一之停課標準，不僅造成防疫措施寬鬆不一，混亂的停課原則也讓學校與家長無所適從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全國統一之停課標準，以落實傳染病防疫措施，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，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擴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黃國書	莊瑞雄	呂孫綾		
連署人：	李俊偲	洪宗熠	張廖萬堅	李麗芬	陳明文
	王榮璋	李昆澤	陳素月	邱泰源	蔡培慧
	吳玉琴	蘇巧慧	余宛如	施義芳	鍾孔炤
	趙正宇	郭正亮	許智傑	吳思瑤	

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</p> <p>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，<u>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</p> <p>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</p>	<p>一、學校為人口高密度與高接觸之社群，一旦發生傳染病，疫情則極易擴散。腸病毒感染、水痘等疾病是常見的校園傳染病，為防範傳染病蔓延，原條文規範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課。</p> <p>二、惟因各縣市未訂定統一之停課標準，不僅造成全國防疫措施寬鬆不一，混亂的停課原則也讓學校與家長無所適從，為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，有效遏止傳染病蔓延，爰新增第二項後段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全國統一之停課標準。</p>